**重庆市近期教育考试疫情防控须知**

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，为统筹做好考试组织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我市2022年4月、5月举行的教育考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，请广大考生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前防疫要求

所有考生均应按照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，提前做好参加考试相应准备。根据考试疫情防控实际需要，考前14天开始，考生每日应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测量体温、记录健康状况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并按有关考试项目的要求进行健康打卡或上报健康状况。

二、考试入场要求

1.考试当天，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和“一证明两码”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渝康码、行程码绿码），并测量体温正常后入场参加考试。

2.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提交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重庆市内检测，电子或纸质均可，以采样时间计算）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以下考生须提供考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核酸检测间隔须24小时以上）：考前14天内外地返渝的考生；考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；考前14天内出现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健康异常情况的考生。

3.渝康码、行程码或体温异常的考生，须配合考点进行专业评估研判，并服从考点的相应安排。

4.考生进出考点、考场期间均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不得影响接受入场身份验证和违禁物品检查。

5.考生应根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查验，错峰、有序进入考点、考场。进出考点、考场均应保持1米以上的间隔距离，不在考点、考场拥挤或聚集。

三、考试期间要求

1.考生进入考场后参加考试期间，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在备用隔离考场参考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或考点报告，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四、考试结束后要求

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按工作人员的指令保持间距、有序离场，并直接回到住地，避免聚集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若有新的要求，我院将会及时告知，敬请关注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重庆市教育考试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4月11日